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年10月至12月 季度報告



▶▶ 目錄

2	摘要
8	工作回顧
8	企業活動
10	中介人
13	產品
17	市場
19	執法
23	可持續發展
25	監管合作
28	傳訊及教育
31	機構發展
32	活動數據
38	財務報表
3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7	投資者賠償基金
5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3-24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上市規管

為上市申請把關

2023年，我們處理了合共270宗上市申請，包括153宗新申請。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我們處理了18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一宗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¹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檢視

季內，本會在持續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六宗個案發出指示²以索取資料。

上市市場發展

經證監會批准相關規則修訂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GEM上市改革作出諮詢總結，新增在GEM上市的另一途徑，及可供



2023年內處理了

153宗

新上市申請
季內 18 宗

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簡化機制。此外，經諮詢證監會後，聯交所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兩者的主板市場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 (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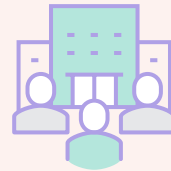
中介人

牌照申請增加

2023年³，我們收到了約7,200份牌照申請，較2022年增加了16%，其中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增加9%。截至12月止季度，我們收到1,581宗牌照申請，按年增加8%。有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了機構牌照。

監督

本會對52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2023年

牌照申請的數目

增加了 **16%**

虛擬資產及代幣化

有關虛擬資產活動、虛擬資產產品及代幣化的指引

本會優化了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證監會監管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我們進一步載列有關參與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產品的中介人的規定。

本會亦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向業界提供指引，以支持業界在更為確定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此外，本會就認可將超逾資產淨值10%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了指引。

打擊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

為了更及時打擊看來涉及虛擬資產的涉嫌欺詐活動，本會於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合作，以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教育及警示

本會加強宣傳工作，包括通過網上及非網上渠道展開廣告宣傳活動，以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並警示有關虛擬資產的可疑交易平台或可疑投資產品的風險。

³ 曆年

摘要

產品

新綜合基金平台

證監會一直就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相關各方緊密合作。此平台將有望推動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商機，並會促進該市場的參與度和鼓勵投資者進入該市場。

認可全球規模最大的沙特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有關ETF在2023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股票市場的機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3,537億元(1,730億美元)，較上季增加4.7%，較去年則增加4.9%。季內，淨資金流入



認可亞洲

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投資於
沙特股票的ETF

達335億元(43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79.0%。2023年，淨資金流入達871億元(111億美元)，按年增加92.9%。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認可了3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66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12月31日，244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按年增加118%，其中季內新註冊的有57家。

市場

中國國債期貨

證監會宣布即將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這是一項有助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便利他們進一步參與境內國債市場。本會正

與香港交易所就有關事宜緊密合作。

股市互聯互通機制2023年淨買入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繼續佔成交額的重大份額。與2022年相比，2023年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了8%，南向交易則大致持平。南北向交易佔內地和香港股市成交額的份額均有所增加，且兩者均在2023年錄得淨買入。



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佔內地和
香港股市成交額的份額

摘要

執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四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行動，當中涉及的罰款總額達900萬元。

市場監察

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25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廉署和會財局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證監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監管優化措施

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

本會就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就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提供指引。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已生效。有關修訂旨在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會亦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無紙證券市場的諮詢

本會就適用於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守則及指引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修訂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

本會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的立法程序已完成，相關修訂將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摘要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層面的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了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4理事會會議，其間就可持續金融、數碼資產、金融穩定及零售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多項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與內地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天津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四次會議，就進一步優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達成共識，並同意進一步探索新措施，以促進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此外，我們隨香港代表團赴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可持續發展

推動企業可持續披露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立了一個新的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⁵，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證監會舉辦了共有超過200位業界領袖和政策制定者出席的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支持這項工作。

支持制訂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為於本港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ESG⁶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最佳作業手法⁷，本會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支持和提倡為這些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證監會為該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名觀察員。

⁴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

⁶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⁷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2021年11月)。

傳訊

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了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優化了證監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並更方便公眾查閱。此外，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子，就警示名單的更新知會公眾。本會將五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七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推進投資者教育活動

為了促進公眾認識金融騙局和投資風險，我們通過電台、巴士及網上橫幅等多個渠道，展開廣

告宣傳活動。我們在10月推出了證監會的官方YouTube頻道，以接觸更多公眾。我們亦響應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的反詐嘉年華活動。

金融業界外展活動

本會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邀得頂尖投資者參與小組討論，並吸引逾300名全球及本地公私營界別的領袖出席。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為上市申請把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處理了合共270宗上市申請，包括153宗新上市申請，按年分別下跌31%及24%。

季內，我們處理了135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71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18宗，包括一宗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¹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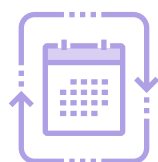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內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季內處理了

135宗

上市申請²



平均處理時間：

105個

營業日³

2023年內，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8個營業日⁴，較去年下跌11%。季內，已完成審閱的71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5個營業日⁴。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包括18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17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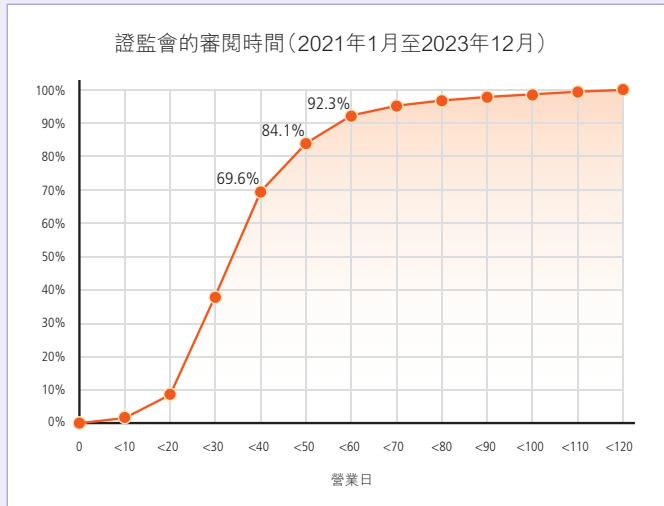
³ 就已完成審閱的71宗上市申請個案而言。

⁴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完成審閱367宗上市申請，其中93%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在10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在建議的機制下，《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即上市發行人將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該等股份。聯交所亦建議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證監會批准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後，聯交所在12月發布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文件。自2024年1月1日起，GEM發行人無須公布其季度業績，而聯交所亦新增在GEM上市的另一途徑，及可供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簡化機制。

利便第二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先後在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此後，在沙特及印尼上市且符合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準則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第二上市。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向六名發行人發出指示⁵以索取資料。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8	107	134	-20.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5	253	241	5.0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中介人

牌照申請增加

2023年我們收到約7,200份牌照申請，其中包括約7,000名人士和185家機構，較2022年增加了16%¹。10月至12月期間，我們收到1,581宗牌照申請²（包括1,530名人士及51家機構），較上季減少22%，但較去年同期增加8%。此外，有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交了機構牌照申請。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091，其中包括3,257家持牌機構、112家註冊機構及44,722名人士。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與2022年同期相若。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415³，其中包括2,359名人士，以及56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發出的56個公司牌照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8%及66%。



2023年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6%

支持金融科技發展 加強保障投資者

多年來，證監會在利便零售投資者買賣不同類別的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的同時，亦加強了投資者保障措施。證監會於10月修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藉此優化本會的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本會於12月進一步修訂該聯合通函，以載列適用於參與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包括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現貨

ETF⁴）的分銷並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的規定。此外，本會亦發出了一份新通函，就認可將超逾資產淨值10%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指引。

證監會於11月發出另外兩份通函，就傳統證券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向業界提供指引。在這些通函中，證監會重點說明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和管理因代幣化而引起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清晰一致的監管框架，支持業界在更為確定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

聯手打擊欺詐行為

為了更及時打擊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涉嫌欺詐活動，本會於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12月，證監會與警方進一步落實每周兩次進行資訊交流的協定，以便及時處理潛在欺詐活動。10月至12月期間，為了提高公眾意識，證監會透過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將可疑實體納入證監會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以及舉行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五宗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個案，以及兩宗涉嫌投資產品相關欺詐行為個案。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證監會人員於10月出席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會議。各方於會上分享和討論對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看法。證監會人員於10月底亦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有關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提問。

¹ 由2022曆年至2023曆年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³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⁴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中介人

證監會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就香港的穩定幣監管制度緊密合作。政府於12月發布有關此議題的進一步諮詢文件。

為了推動公眾了解虛擬資產和Web 3.0等金融科技，我們在接近20場訪問、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中發表演說，這些活動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新聞機構及大學主辦。

促進業界可持續發展的倡議

為了協助香港與國際接軌，採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最佳作業手法，並符合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引入的相關要求，本會於10月宣布支持和提倡為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為此，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經已成立，即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來自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使用者及受涵蓋公司的成員及觀察員組成。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均為觀察員，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則擔任秘書，並將利用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工作經驗。

監管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的存管人

季內，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已向證監會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本會將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便順利過渡至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的新制度。



52次

現場視察

為中介人提供有關市場探盤作業常規的指引

本會於10月就一套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為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

為了解現時業界的作業常規及監控措施，本會於2022年初展開一項有關市場探盤的主題檢視，透過向買方及賣方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以收集資料。在草擬有關指引時，除了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外，我們亦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及監管要求。有關諮詢已於12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完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銷

本會於10月發出通函，撮述最近就持牌法團銷售和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手法所觀察到的情況。若分銷商在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時提供額外回報或其他獎勵，可能導致客戶無法專注於妥善考慮有關基金的風險和特點。該通函重點說明，分銷商在這些情況下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介人

加強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的風險管理

本會於11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在透過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融資服務時，須就客戶信貸風險監控、資金安排、保障客戶的認購資金及財務評估，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

打擊洗錢

本會於11月更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反映最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查檢表為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有關的主要規定。

發出限制通知書

本會於9月向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該公司出現管理真空，引起了我們對其客戶資產能否繼續獲得保障和處理的疑慮。

本會於11月向盈科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該公司長期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及我們對其在財務和營運上的持續經營能力極為關注。該限制通知書凍結了盈科的公司資產，並要求經紀立即就違規一事加以糾正和有序地退還所有客戶資產。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57	3,254	0.1	3,253	0.1
註冊機構	112	112	0.0	111	0.9
持牌人士	44,722	44,928	-0.5	45,314	-1.3
總計	48,091	48,294	-0.4	48,678	-1.2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b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008	17,199	18,498	-7.0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	1,581	5,375	4,884	10.1

^a 有關數字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提出的申請，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778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44宗。

^b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52	166	167	-0.6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發展基金市場

籌建綜合基金平台

繼香港政府宣布計劃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後，證監會一直就推出該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各方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綜合基金平台將有望為香港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

支持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香港政府在12月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詳情。計劃申請人獲准投資的金融資產將包括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涵蓋多項符合規定的證監會認可產品及註冊產品，包括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將繼續支持政府推動上述計劃實施的工作。

認可新類型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兼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關ETF在11月上市，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市場的機會。

我們亦認可了香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主動型ETF。這兩隻ETF於2024年初上市，分別投資於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並透過沽出各自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來收取期權買方的期權金。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74隻，按年增加1%，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3,836億元(491億美元)。季內，這些ETF錄得343億元(44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2023年，相關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2022年增加17%至140億元(18億美元)，而淨資金流入則為532億元(68億美元)¹。

截至12月31日，有八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6.03億元(3.33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2%。

基金互認安排下南向交易基金的淨認購額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4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內地基金和香港基金分別有47隻及37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74.4億元。季內，內地基金與香港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873萬元的淨贖回額及約人民幣9.91億元的淨認購額。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五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66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續增長

截至12月31日，244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57家²。2023年，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數目按年增加118%。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14隻，按年增加0.3%。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3,537億元(1,730億美元)，較上季增加4.7%，而按年則增加4.9%。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35億元(43億美元)，較上季增加179.0%。年內的淨資金流入為871億元(111億美元)，按年增加92.9%。

¹ 由2023年第二季起，市值及資金流量的數據乃根據所有ETF在香港持有的單位/股份計算。在此之前，市值及資金流量的數據乃根據ETF(SPDR金ETF除外)的單位/股份總數計算。

² 當中包括55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產品

ESG基金的數目和管理資產均告上升

截至12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³基金有219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3,250億元(1,700億美元)，較上季分別增加4.8%及6.5%，與2022年相比則分別增加23.7%及19.6%。

優化監管指引以促進負責任的發展

季內，我們在多份通函內列明相關規定，為業界提供關於投資產品的指引。

投資產品代幣化

我們已指引業界，表示將在設有額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准許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進行一級市場交易。我們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以制訂適當措施，解決與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二級市場交易有關的問題。此外，首家證監會註冊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12月成立。

虛擬資產相關基金

我們已就認可將超逾資產淨值10%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公开发售，作出規定。有關規定列明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可進行虛擬資產買賣的交易平台，及可保管虛擬資產的機構。

披露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度化回報

為回應業界有關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基金表現資料的訴求，我們經考慮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後，批准了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在資料簡介、推廣材料或其他文件內，列出少於一年期的年度化回報，但須受某些披露規定和其他規定所限。

簡化審批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措施

我們更新了本會的指引，當中列出多項簡化措施，以提高證監會認可基金在落實變更及遵守披露與匯報規定方面的運作效率，並優化有關審批過程。這些措施涵蓋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委任、證監會認可UCITS⁴基金提交的錯誤定價及違規報告，及其他在獲得認可後發出的通知。

告誡公眾提防可疑投資產品

為了及早告誡投資者，我們擴大了證監會網站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的範圍。該警示現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但尚未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⁵。季內，我們透過警示名單、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告誡公眾提防七項可疑投資產品。

³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⁵ 請參閱第28至30頁的〈教育及溝通〉。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914	913	0.1	911	0.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3	1,417	0.4	1,413	0.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8	305	4.3	302	5.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0	26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7	221	-10.9	220	-10.5
其他	25	25	0.0	25	0.0
總計	2,935	2,939	-0.1	2,929	0.2

- a 這個數字包括113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44 [^]	131	86.3	112	117.9

- [^] 這個數字包括21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77	231	19.9	234	18.4

-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3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15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76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7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25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中國國債期貨將推出

季內，證監會宣布香港即將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這是一項有助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便利他們進一步參與境內國債市場，從而促進國債市場的健康發展。本會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有關事宜緊密合作，推出日期和細節將稍後公布。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已於2023年12月22日生效。有關修訂旨在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主要改進措施包括提高股票期貨、股票期權及美元兌人民幣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便證監會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以及釐清有關法例對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人的適用情況。證監會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股市互聯互通機制的動力持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繼續佔成交額的重大份額。2023年(曆年)，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人民幣1,083億元(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2%)，較2022年的人民幣1,004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5.4%)上升8%。季內，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人民幣1,084億元，略高於上季的人民幣1,061億元。另一方面，2023年，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1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14.8%)，與2022年的317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12.7%)大致持平。季內，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80億元，與上季的290億元相若。北向及南向交易於2023年均錄得淨買入，北向交易的淨買入額為人民幣437億元(2022年則為人民幣900億元)，南向交易的淨買入額為人民幣2,929億元(2022年則為人民幣3,394億元)。

此外，內地證券交易所已實施A股交易的程式交易申報規則，但不包括通過滬股通及深股通進行的程式交易。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另行制訂滬股通及深股通下的程式交易申報安排。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將總結

10月，本會就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了諮詢文件。是次諮詢乃證監會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於3月進行建議附屬法例諮詢後展開的相關工作。諮詢的範圍亦涵蓋對《印花稅條例》的進一步修訂。我們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監察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的推出

本會密切監察香港交易所為FINI(已於11月22日推出)而進行的準備工作。FINI是全新的數碼平台，將簡化香港新股上市的結算流程，縮短首次公開招股從定價至交易的時間，從而提升效率並鞏固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地位。自FINI推出以來，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及結算整體運作順利。

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的法例修訂

繼本會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¹的建議修訂諮詢市場後，有關法例修訂已於11月提交立法會。目前立法程序已完成，相關修訂將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²有53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30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1	3.9	51	3.9
第V部	30	28	7.1	27	11.1

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市場

季內，我們基於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25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本會亦評估了5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¹。

我們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布，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東區裁判法院在黃百偉承認就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控罪後，判處他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他被飭令支付罰款25,000元及證監會調查費用。

六名嫌疑海外操縱者就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安排提出上訴，被終審法院一致駁回²。該上訴源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其有關一宗涉嫌透過規模龐大及有組織的計劃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案件。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我們取得了原訟法庭頒布的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和海外實體持有的資產。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及其九名前高層人員沒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披露內幕消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其作出制裁。審裁處命令他們支付合共465萬元罰款。該九名前高層人員亦被取消相關資格，為期20至30個月，並被命令出席證監會核准有關

企業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合規培訓課程。審裁處進一步建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處分美亞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針對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他承認策劃一項欺詐計劃以在有關公司的股份配售計劃中隱瞞自己的權益，及暗中獲利。謝被取消相關資格，為期十年，及被飭令向江山支付他在違反自己對江山負有的受信責任下所賺取的利潤(大約220萬元)，以及支付證監會在是次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趙世存的取消資格令，為期三年。趙是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疏忽其作為董事的職守。趙亦被命令繳付證監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我們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星美文化)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展開法律程序，就星美文化因一項欺詐計劃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令。在有關案件中，本會於10月向原訟法庭申請並獲得梁作出承諾。她承諾，在證監會禁止她處置資產的禁制令申請有裁決之前，不會完成她兩項在上海和加拿大的物業的買賣。該承諾是於證監會在9月取得針對梁的臨時強制通知令後作出。她的資產已予保存，以滿足法庭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的法律程序完結後可能施加的賠償令。

¹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² 由於嫌疑海外操縱者均為海外公民或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我們已獲原訟法庭給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有關海外操縱者其後作出多項申請，就原訟法庭授予證監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他們送達文件的許可提出質疑。10月，終審法院裁定本案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無須取得法庭的許可。

執法

對中介人的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對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四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行動，涉及的罰款³總額達900萬元。

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保薦人缺失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陳祝祥	於負責五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申請時，沒有履行其作為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七年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獅子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侯炳良	允許一名第三者在沒有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操作該客戶的帳戶，及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5個月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周碧心	賄賂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瑞豐證券有限公司(瑞豐證券)	在其基金管理活動和開戶程序方面的缺失	譴責及罰款520萬元
方志	沒有履行他作為瑞豐證券內負責基金管理活動的負責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10個月

³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重大個案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起法律程序，其後法庭在2022年6月飭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馬勝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款項。在2023年9月25日，原訟法庭批准本會的申請，將投資者就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在香港操作的投資計劃提出申索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3年11月30日。原定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3日。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針對下列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八名現任或前董事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尋求對該等人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尋求對當中六人作出賠償令；及
- 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實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對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⁴及其前行政人員的不合規行為進行查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條，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調查發出通知。

我們已將一宗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另外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並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個案，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一家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一個與涉嫌內幕交易有關的客戶帳戶內的若干資產。

與廉署和會財局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證監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財局，就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三家機構聯合搜查了共16個處所，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廉署拘捕。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⁴ 現稱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g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6	29	26	11.5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9 (1,256)	146 (3,499)	133 (4,687)	-25.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41	136	97	40.2
已展開的調查	42	136	101	34.7
已完成的調查	48	130	145	-10.3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20	8	15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46	95	-51.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21	19	10.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9	24	22	9.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205	205	167	22.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1	117	85	37.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20	26	-23.1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可持續發展

領導國際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和小組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組(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組負責推動成員使用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¹，並主導與ISSB和其他國際持份者之間的持續溝通。它亦一直領導可持續發展核證工作，並在季內發表聲明，歡迎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就建議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核證標準5000展開諮詢。

季內，本會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了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可持續發展核證及轉型計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其他工作分隊的活躍成員，本會參與編製有關自願碳市場的諮詢報告及為應對漂綠(greenwashing)風險的監管作業手法的最終報告。兩份報告均已於12月發布。

在區域層面上，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負責促進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此外，我們在季內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²，以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推動氣候相關披露

繼本會早前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表示支持後，我們簽署了ISSB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ISSB一直與企業、監管機構、標準制訂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動其氣候相關匯報準則的全球採納或使用。

鑑於內地上市公司佔香港市場相當大的比重，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確保我們在氣候匯報方面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將押後實施氣候相關披露的新規定的時間，由2024年1月1日延後至2025年1月1日。在敲定該等規定時，聯交所會考慮市場對其諮詢的回應、最終版本的ISSB準則，以及ISSB為支持各司法管轄區實施其準則而將發布的採納指引。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簡稱督導小組)³成立了一個由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的新可持續披露工作組，以就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為香港制訂全面的路線圖。相關工作正在進行⁴。

¹ 7月，證監會歡迎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可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² 我們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的支持機構，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簡稱SS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並參與SS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的工作。

³ 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其他成員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⁴ 2024年1月8日，督導小組公布了工作進度及下一步行動。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在11月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提升業界對依照國際標準作出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準備程度及認知。我們亦徵詢了市場對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意見。論壇共有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業、上市公司和業界組織的領袖及香港、內地和亞太區的政策制定者出席。



可持續披露論壇的主題演講和討論嘉賓

其他本地政策措施

10月，本會宣布支持和提倡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⁵為在香港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一套操守準則供其自願遵守。這項舉措旨在於本港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國際最佳作業手法⁶，並有助加強持牌機構在投資決定使用的ESG資訊的透明度、質素和可信度。

⁵ 即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並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擔任秘書。

⁶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1年11月發表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擔任領導角色。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獲委任為2023-24年度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監察小組督導委員會(MMoU¹ 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的委員。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了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理事會成員其間就可持續金融、加密和數碼資產、金融穩定及零售投資者保障的多項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的第二屆任期，並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該小組協助擬備《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Guidance on Anti-dilution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的定稿，以便有效地實施12月發布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for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此外，我們在季內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委員會舉辦為期三天的活動，有超過30名來自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的代表參與。我們進行了兩場有關估值的圓桌會議，與學者、核數師及基金業界人士探討資產管理公司可如何處理估值的不確定性，以及相關行業常規和近期市場發展。我們其後召開了委員會會議，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所發表的報告及工作計劃。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科技工作小組的督導小組核心成員，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加密及數碼資產市場和去中心化金融的政策建議(IOSCO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and IOSCO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Decentralized Finance)起草工作，而該兩份文件已分別於11月及12月發布。

為了加強監管合作，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在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學院²舉行的證券交易及市場基礎設施會議上，探討加密資產的政策發展。她亦在國際金融體系研究項目³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為高級證券監管人員而設的虛擬研討會上，就虛擬資產的規管發表演說。

金融穩定理事會

蔡鳳儀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金融穩定理事會在12月發布其經修改的政策建議，以處理因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

11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FSB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在本港舉行的會議。該小組在會上探討近期金融市場的發展及其對亞洲區的影響、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引起的隱憂，以及促進加密資產相關風險的有效規管和監督。

¹ 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MoU)。

² 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簡稱FSI)。

³ 國際金融體系研究項目(The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s, 簡稱PIFS)。

監管合作

季內，梁先生及證監會代表亦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就國家和專題同業評審的進展進行討論。

監管聯席會

為維持對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有效監管，我們積極參與在倫敦和紐約舉行的監管聯席會，就這些機構的業務、操守以及財務風險和事宜，與其他全球監管機構分享情報並交流意見。

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12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天津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四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多項議題，包括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近期的跨境監管合作成果，及現行的市場發展和監管合作舉措。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就進一步優化和擴大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深港通及理財通)達成共識，並同意進一步探索新措施，以促進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

11月，梁鳳儀女士在2023年金融街論壇上發表演說，介紹了香港的上市制度、上市後監管安排及執法行動，以及證監會近年所推行的監管改革措施。

季內，我們前往北京，到訪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除了就最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交流意見外，亦針對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包括優化ETF通，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以及擴大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安排)進行磋商。此外，我們隨香港代表團在10月赴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本會於11月在成都與中國證監會召開了第十五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在會議上，各方相互通報今年以來各自的執法工作重點、趨勢和進展，以及總結執法合作成果，亦就兩地之間的協作機制，如何更有效地打擊跨境證券違法犯罪行為展開了深入的討論。本會和中國證監會亦通報了雙方重要執法合作個案的調查進展，以推動兩會對彼此重大案件的協查進程，並分享交流了反洗錢工作的經驗。此外，兩會執法部門、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高級代表會面，就根據各自法定職能加強針對證券經濟罪行的執法合作進行了充分交流。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四次會議

監管合作

同期，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辦了為期三天的稽查執法聯合培訓，是自新冠疫情後的第一次執法部門線下培訓。是次培訓的參與者，包括來自本會、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和會財局的50多名執法人員，以及來自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內地公安機關的90多名執法人員。培訓涵蓋內容廣泛，主題豐富，包括案件線索分析和調查的內部合作情況、上市公司舞弊和信息披露違法、市場操縱、中介機構失當行為等類型的案件調查的重點、策略及經驗。

11月，我們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5屆雙邊監管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可持續金融等議題交流意見。



第十五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跨境四方會議

傳訊及教育

本會緊貼市場發展，並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加強傳訊及投資者教育工作。

積極主動地讓投資者掌握資訊

為了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優化了證監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使有關內容更方便公眾查閱。此外，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子，就警示名單的更新知會公眾，藉此提高他們的意識。

季內，本會將五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七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此外，我們在10月推出了證監會的官方YouTube頻道，以擴大我們的網上傳訊渠道及接觸更多公眾投資者。

我們的影片題材廣泛，內容涵蓋本會的政策措施，行政人員在業界活動上發表的演說，以及向投資者發出的警示等等。

我們亦運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以發布騙局警示、行政人員演說及有關可持續金融等主要措施的消息，藉此讓公眾認識和留意這些事宜。我們在季內發布了超過70篇帖子。

本會為推動公眾認識金融科技進行了多項外展工作，其中，我們在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新聞機構及大學主辦的接近20場訪問、研討會和活動中發表演說。當中，為了響應“世界投資者週”，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接受了一場訪問，內容涵蓋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以及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廣泛宣傳 加強教育

為了促進公眾認識金融騙局及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我們通過電台、巴士及網上橫幅等多個渠道，展開廣告宣傳活動。我們藉著這些廣告，向投資者發出騙局警示及宣傳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而相關信息亦可在證監會網站上查閱。例如，我們的巴士車身廣告(見下圖)提醒公眾警惕在即時通訊程式上獲取“投資貼士”的陷阱。

此外，我們響應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於12月舉辦的反詐嘉年華活動。當日一整天的遊樂節目包括互動遊戲及教育活動，吸引超過3,000名公眾人士到場參加，當中包括家庭和不少兒童。



透過廣告和公眾活動提高市民防範金融騙局的意識

傳訊及教育

推廣政策措施的業界交流活動

我們積極透過業界活動及其他傳訊途徑，對外講解本會的政策措施。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30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金融科技、可持續金融及其他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在五項業界活動中擔任支持機構。

業界活動及訪問

1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會議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邀得20名全球頂尖投資者分享他們對投資的洞見，以及應對重重挑戰的最新策略。研討會屬為期三天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吸引了逾300名來自本地及海外的商界領袖出席。



“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雲集世界金融領袖，讓他們分享投資洞見

推廣金融科技是本會外展工作的核心目標之一。我們於11月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會上，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重點講述代幣化，闡釋證監會為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制訂路徑的願景。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亦主持了一場小組討論，由業界權威人士分享經驗和對金融科技未來的見解。

此外，為了與國際市場的虛擬資產業界人士保持溝通，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女士在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上，就香港虛擬資產活動的監管發言。

可持續發展是本會致力推動的另一重點政策。在此方面，我們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徵詢市場對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意見¹。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世界綠色組織分別舉辦的會議上發表演說，重點提到在香港營運和集資的公司，熟悉首批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尤為重要。

雷先生在10月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物《A Plus》的訪問時，探討了註冊會計師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並更廣泛地論述香港可如何維持其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他亦於11月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刊》中分享見解。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訪問中，探討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

¹ 請參閱第23至24頁的〈可持續發展〉。

傳訊及教育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彭博全球監管論壇上發表演說，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科技創新領域的新機遇，以及國際化監管可如何支持西亞和東亞地區之間的新增長。11月，她在比利時駐香港總領事館舉辦的研討會上，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Jean-Paul Servais先生就氣候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交流，並分享證監會的看法。

此外，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在負責任投資原則組織(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一個獲聯合國支持的投資者網絡)舉辦的2023年可持續金融政策會議上，講述在推動可持續金融方面的主要監管進展。

會議及培訓研討會

我們為近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兩次網上研討會，以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资讯，及近期就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進行視察的觀察所得。

同月，本會與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會晤，就證監會適用於私募基金經理及海外從業員的簡化發牌措施交流意見。為了加強與另類投資行業的溝通，我們正在與該協會商討，尋求在2024年為其本地和海外成員舉辦一場有關本會發牌制度的研討會。

本會行政人員出席了多場由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舉辦的培訓活動，就包括上市、收購和內幕交易事宜，訪港專業人員的發牌規定，數碼化發牌流程，以及新的第13類²受規管活動監管制度的多項議題，提供最新资讯。

透過刊物傳遞最新監管資訊

本會透過不同類型的刊物，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季內，本會發表了《2023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以概述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我們亦於12月發表季度《收購通訊》。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新聞稿	42	127
政策聲明及公布	1	6
諮詢文件	2	4
諮詢總結	0	7
業界相關刊物	1	9
守則及指引 ^a	1	11
致業界的通函	31	5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5,792	65,305
一般查詢	948	2,734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² 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是為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而設的。

機構發展

董事局消息

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購置永久辦事處

為支持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目標、確保營運暢順並避免對員工及營運活動構成不便，本會已購置鯉魚涌港島東中心12個樓層，作為永久辦事處。是次交易合共斥資54億元，將在五年內完成，當中包括買入證監會現時佔用的九個樓層，以及將於2028年之前完成購置的額外三個樓層。證監會透過是次交易，既可投資於自有資產，亦省卻經常性租金支出，長遠而言能夠節省成本，調動資金作其他用途，以推動本會的工作。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27名增至952名。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554	1,355	1,328	2.0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31	1,556	1,503	3.5
盈餘／(虧損)	23	(201)	(175)	14.9

財務數據

本會季內錄得5.54億元的收入，較上季上升43%，以及較去年同期減少8%。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70億元，較上季的930億元減少6%。本會今季開支為5.31億元，較上季增加4%，以及較去年同期上升5%。季內，考慮到為購置物業而將租賃相關的1.12億元撥備一次性回撥，本會錄得2,300萬元的盈餘。

為完成購置九個辦公樓層作為永久辦事處的交易，本會已動用購置物業儲備中的23億元。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7億元，其中11億元已預留用作購置另外三個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本金貸款。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2	25	26	-3.8
私有化	3	13	8	62.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8	18	14	28.6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51	192	187	2.7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5	5	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1	-100.0
總計	75	253	241	5.0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2	-10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2	-10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2	-10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¹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9	7	28.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6	26	18	44.4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	11	13	-15.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7	28	17	64.7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15	9	66.7
違反發牌條件	1	1	4	-75.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	21	31	-32.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0	3	-10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8	3	166.7
不當交易行為	1	1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70	231	198	16.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7	11	-36.4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55	99	63	57.1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8	7	14.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9	186	185	0.5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5	2	150.0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4	-100.0
內部監控不足 ⁴	67	291	336	-13.4
其他	22	55	63	-12.7
總計	275	1,002	974	2.9

1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62	173	-6.4	170	-4.7
股票基金	204	206	-1.0	209	-2.4
混合基金	113	112	0.9	113	0.0
貨幣市場基金	62	49	26.5	46	34.8
聯接基金	50	48	4.2	48	4.2
指數基金 ¹	163	169	-3.6	172	-5.2
保證基金	1	1	0.0	1	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3	3	0.0	2	50.0
小計	758	761	-0.4	761	-0.4
傘子結構基金	156	152	2.6	150	4.0
總計	914	913	0.1	911	0.3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5,714	26,396	-2.6	24,675	4.2
股票基金	45,332	50,530	-10.3	47,581	-4.7
混合基金	25,527	28,384	-10.1	27,463	-7.0
貨幣市場基金	23,045	16,542	39.3	14,311	61.0
聯接基金 ³	20	20	0.0	21	-4.8
指數基金 ¹	53,584	52,578	1.9	51,086	4.9
保證基金	31	34	-8.8	35	-11.4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46	44	4.5	70	-34.0
總計 ⁴	173,301	174,527	-0.7	165,242	4.9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70	1,063	0.7	1,063	0.7
愛爾蘭	252	250	0.8	245	2.9
英國	29	29	0.0	29	0.0
內地	46	49	-6.1	49	-6.1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0	20	0.0	21	-4.8
其他	5	5	0.0	5	0.0
總計	1,423	1,417	0.4	1,413	0.7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134,538	1,119,869	1.3	1,067,718	6.3
愛爾蘭	237,766	222,462	6.9	210,146	13.1
英國	71,652	65,319	9.7	57,010	25.7
內地	17,729	22,786	-22.2	21,841	-18.8
百慕達	105	116	-9.5	127	-17.3
開曼群島	1,191	1,446	-17.6	1,447	-17.7
其他	62,948	63,634	-1.1	58,017	8.5
總計¹	1,525,928	1,495,633	2.0	1,416,305	7.7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1.12.2022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57	358	-0.3	362	-1.4
股票基金	779	774	0.6	773	0.8
混合基金	159	155	2.6	150	6.0
貨幣市場基金	12	12	0.0	12	0.0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6	26	0.0	26	0.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小計	1,337	1,329	0.6	1,327	0.8
傘子結構基金	86	88	-2.3	86	0.0
總計	1,423	1,417	0.4	1,413	0.7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39,127	432,041	1.6	422,602	3.9
股票基金	803,383	791,354	1.5	740,569	8.5
混合基金	156,885	156,729	0.1	153,561	2.2
貨幣市場基金	11,633	9,724	19.6	9,333	24.6
聯接基金 ²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¹	114,795	105,669	8.6	90,115	27.4
對沖基金	105	116	-9.5	127	-17.3
總計³	1,525,928	1,495,633	2.0	1,416,305	7.7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35	415	556	-25.4
註冊機構的操守	3	7	35	-80.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202	722	507	42.4
市場失當行為 ¹	78	267	259	3.1
產品披露	3	3	10	-70.0
無牌活動	77	270	317	-14.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3	43	29	48.3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46	145	214	-32.2
騙案及詐騙 ²	190	436	281	55.2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63	201	199	1.0
總計	800	2,509	2,407	4.2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032,329	1,275,786	326,126	462,612
各項收費		85,770	80,056	29,809	24,381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153,003	(10,091)	100,920	145,14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988)	(7,537)	(2,517)	(2,45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4,566	4,437	1,514	1,480
匯兌損失		(26,187)	(16,152)	(13,753)	(27,381)
其他收入	3	113,026	1,668	112,173	219
		1,354,519	1,328,167	554,272	604,00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1,177,642	1,132,896	397,260	376,123
折舊					
固定資產		82,450	82,335	31,949	27,329
使用權資產		106,184	109,603	32,962	36,560
其他辦公室支出		27,275	26,517	9,336	8,926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874	–	2,874	–
融資成本		4,403	5,122	1,318	1,634
其他支出		154,692	146,260	55,912	55,293
		1,555,520	1,502,733	531,611	505,865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01)	(174,566)	22,661	98,140

第42頁至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4,442,695	216,366
使用權資產		24,220	700,776
租賃按金		976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b)	2,350,104	2,903,608
		6,817,995	3,858,359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b)	817,015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a)	–	403,649
匯集基金	9(a)	1,035,142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5,675	283,492
銀行定期存款	4	789,756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5	82,944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4	105,846	66,647
		3,366,378	5,150,34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705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17,936	274,732
銀行貸款	3	18,262	–
租賃負債		10,199	141,385
修復撥備		574	873
		454,676	425,368
流動資產淨值		2,911,702	4,724,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29,697	8,583,3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	2,000,812	–
租賃負債		14,563	581,156
修復撥備		1,190	88,047
		2,016,565	669,203
資產淨值		7,713,132	7,914,13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61,800	3,375,000
累積盈餘		6,608,492	4,496,293
		7,713,132	7,914,133

第42頁至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566)	(174,56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547,617	7,840,457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1,001)	(201,001)
儲備轉移	-	(2,313,200)	2,313,20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061,800	6,608,492	7,713,132

第42頁至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201,001)	(174,56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82,450	82,335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06,183	109,603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874	—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4,463	5,12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11)	(217)
投資(收入)/損失		(153,003)	10,091
匯兌損失		23,917	16,133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收益)		16	(3)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112,034)	—
		(246,346)	48,498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	(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53,380)	75,82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41,261	(60,267)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673)	28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7,454	190,92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1,691)	255,26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2,145,190	(373,393)
所得利息		214,696	92,681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193)	(174,227)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66,030	160,761
出售匯集基金		4,601	3,819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86,759)	(223,97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874,729	132,922
購入固定資產		(4,303,045)	(49,31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入		—	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6,751)	(430,72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03,798)	(106,631)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403)	(5,122)
銀行貸款的收入		2,019,014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874)	—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07,939	(111,7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129,497	(287,21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537,398	685,9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31,552	621,844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5,846	64,091
	537,398	685,935

第42頁至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附註3所述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會繼續採用合成方法發布。在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32,823,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6,105,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32,796,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5,9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購置永久辦事處

(a) 購置物業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證監會以前租用之物業內的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以前佔用的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而另外3層辦事處的購置將於2028年完成。

期內，購置物業確認為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為50年，以直線法計算相應折舊。

報告期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新增3層物業購置交易相關的資本承擔為1,073,345,000元。

(b)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展期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流動	18,262
非流動	2,000,812
	2,019,074

於2023年12月31日，該定期貸款由帳面價值為4,251,168,000元的物業所抵押。

(c)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期內，由於購置了物業，現有辦事處的租約已終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原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預留修復撥備和租賃撥備將予以轉回，錄得112,034,000元的一次性開支回撥。款項已計入其他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5,846	66,647
銀行定期存款	789,756	2,845,2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895,602	2,911,90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58,204)	(2,503,9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7,398	407,901

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7. 帳項合併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3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566,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2年12月31日：4,437,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帳項207,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帳項20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72	20,892
退休計劃供款	2,082	1,803
	25,754	22,695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零元(2022年12月31日：8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9.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	–	–
匯集基金	1,035,142	–	–	1,035,142
	1,035,142	–	–	1,035,142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3,649	–	403,649
匯集基金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67,119	2,990,800	–	2,990,800	–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8頁至第5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2月29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91,034	40,107	33,502	22,169
匯兌損失		(7,575)	(4,731)	(4,320)	(7,967)
		83,459	35,376	29,182	14,20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566	4,437	1,514	1,480
核數師酬金		153	148	39	38
		4,719	4,585	1,553	1,51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8,740	30,791	27,629	12,684

第52頁及第5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9,743	47,392
銀行定期存款	3	2,555,426	2,472,685
銀行現金	3	581	847
		2,605,750	2,520,92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207	208
		3,875	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601,875	2,517,048
資產淨值		2,601,875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601,875	2,517,048

第52頁及第5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來自證券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來自商品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791	30,7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82,054	2,485,695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740	78,74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92,147	2,601,875

第52頁及第5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78,740	30,79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91,034)	(40,107)
匯兌損失		7,575	4,731
		(4,719)	(4,5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38)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1)	(21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720)	(4,84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94,678)	(306,926)
所得利息		88,557	12,88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21)	(294,04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4,754)	(298,885)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60,226	153,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9,645	152,203
銀行現金	581	815
	160,226	153,018

第52頁及第5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56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437,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1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55,426	2,472,685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56,007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95,781)	(2,308,552)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226	164,980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於2023年3月31日：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5頁至第6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2月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299	1,340	1,247	832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22	-	-
核數師酬金	71	70	17	16
	71	92	17	1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228	1,248	1,230	81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710	454
銀行定期存款		97,716	96,869
銀行現金		527	491
		98,953	97,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36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250	1,650
		11,586	11,975
流動資產淨值		87,367	85,839
資產淨值		87,367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7,367	85,839

第59頁及第6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00)	-	-	-	-	-	(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8	-	1,2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00	353,787	630,000	6,502	37,102	(994,718)	86,073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700)	-	-	-	-	-	(1,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28	-	3,2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450	353,787	630,000	6,502	41,346	(994,718)	87,367

第59頁及第6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228	1,24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299)	(1,340)
		(71)	(9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	-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400)	(25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0)	(34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33,492)	10,055
所得利息		3,043	85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449)	10,91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700)	(9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0)	(9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32,609)	9,670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36,775	81,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36,248	80,894
銀行現金	527	262
	36,775	81,156

第59頁及第6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6元(於2023年3月31日：30元)。由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27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7,716	96,86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8,243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61,468)	(27,976)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775	69,384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元按金及已就4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300,000元的按金。於2023年12月31日，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3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	2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300)	(1,4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400	25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0,450	53,40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